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464号《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确认。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置换行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用募集资金5,910.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宋荣 _____

兰艳泽 _____

吴玉光 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